

## 臺南市立仁德國中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【嘉行獎、勵志獎】申請表

申請項目: 嘉行獎    勵志獎 (同時申請2項, 請分開填表)

同時申請2項(請分開填表, 並註明錄取優先順位) 本獎項順位 \_\_\_\_ (填1或2)

班級: 三年\_\_班 \_\_號    姓名: \_\_\_\_\_

★曠課或懲戒紀錄: 有    無 (無曠課紀錄且經銷過後無懲處紀錄始得申請)

收件截止日: 5月1日(星期三)前請將本申請表連同獎狀或證書之A4影本繳交班導師。

備註:

- 1.市長嘉行獎: 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總分計算:綜合領域總成績\*30% + 校外表現\*70% (依佐證資料審查)
- 2.市長勵志獎: 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, 出類拔萃, 足堪表率者。
- 3.請檢附可證明優良德行表現之影本資料(如總統教育獎、孝行獎...等具體事蹟)
- 4.推薦原因請條列具體事實, 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, 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...等。

推薦事由:


推薦人: \_\_\_\_\_

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:

獎項	成績計算
嘉行獎	綜合領域成績(    )*30% + 特殊表現得分(    )*70%=(    )
勵志獎	資料審查